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的委托，就中国太保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中国太保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中国太保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中国太保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中国太保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5. 中国太保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中国太保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中国太保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中国太保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0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05,473,340 股,占中国太保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854%,其中:

1.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87,129,116 股,占中国太保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588%。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资料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0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8,344,224 股,占中国太保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265%。

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国太保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中国太保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 1.2 上市地
 - 1.3 发行种类
 - 1.4 发行对象
 - 1.5 发行时间
 - 1.6 发行方式
 - 1.7 发行数量
 - 1.8 定价方式
 - 1.9 发售原则
2.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中国太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晓黎

刘东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